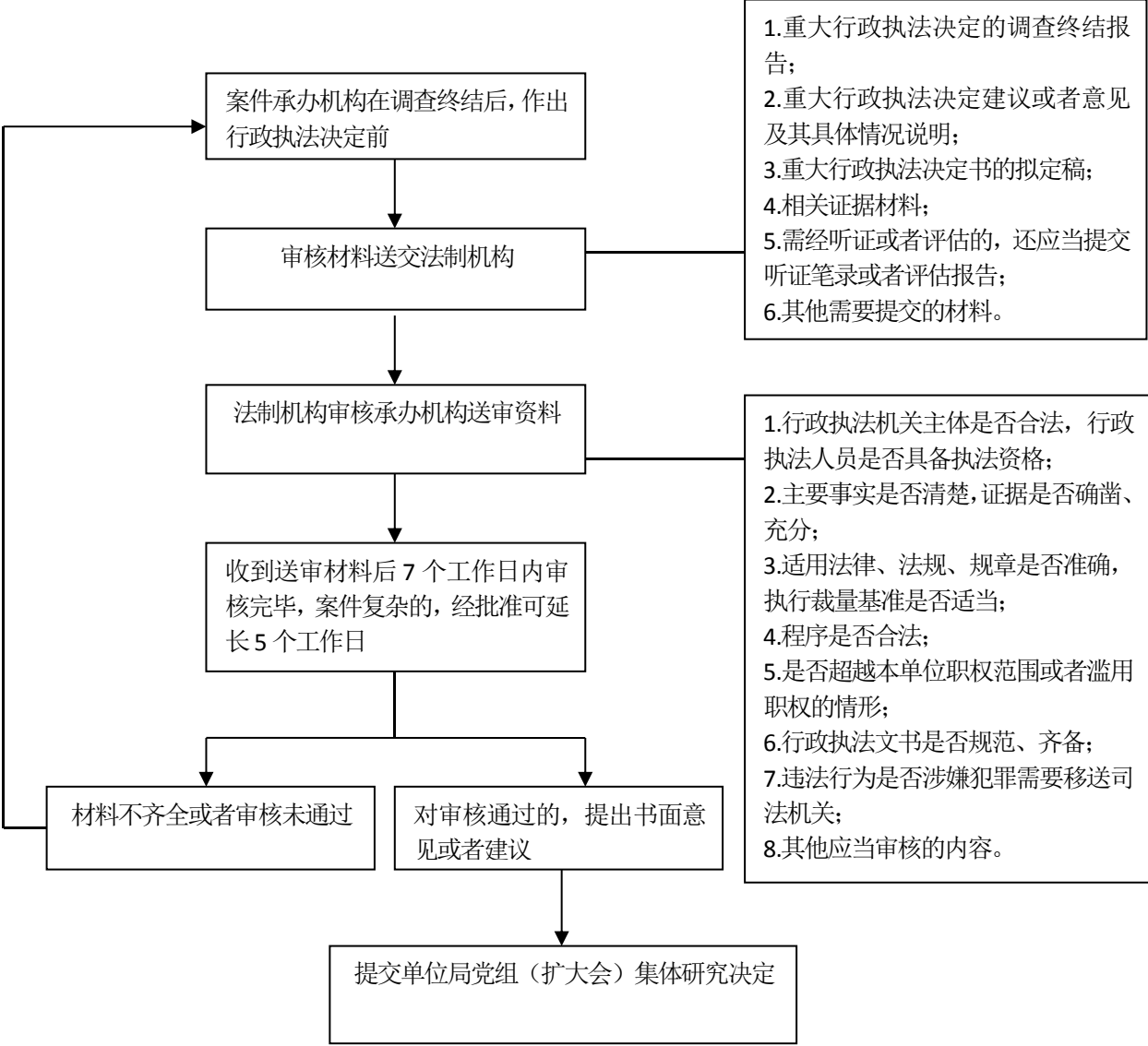


宝丰县民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一、审核范围

- 1.行政许可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拟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变更决定、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 2.行政处罚类：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同等价值数额的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撤销登记；对情节复杂或者达到《平顶山市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中所规定的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3.行政强制类：因限期或者责令停止活动，封存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物凭证；因撤销登记，收缴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

二、说明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应当载明：1.基本事实；2.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3.行政执法人员资格；4.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